

(a) 促请各国政府在规定期限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出它们的年鉴稿件；

(b) 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稿件的各国政府协商，以便探知能否把他已收到的这些政府对要求提供有关人权事项资料的其它请求的复文中的有关材料予以转载；

(c) 促请各国政府指派第三〇三H(十一)号决议内所述的通讯员；

6. 请秘书长研讨广泛宣传人权年鉴的方法；

7. 请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经常审查有关改进人权年鉴的建议，包括能否有一个时论部分载录现时一套定期报告内所报道的有关人权发展的更详尽资料。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四(五十四). 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四(五十二)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¹¹⁷将其关于防止和控制犯罪问题及国际警察道德守则问题的议程项目自第二十九届会议延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许多年来未能审议关于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议程项目，

鉴于有必要确保联合国防止和控制犯罪工作的领域中为人权委员会及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所关注的那些方面得到适当的协调，

1. 请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可否将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内，并就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需要性、范围和可能的内容向人权委员会适当的一届未来会议提出建议；

¹¹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2.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建议，在适当的未来会议上审议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五(五十四).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¹⁸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六(五十四). 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一六(四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三〇二(四十四)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一二(四十六)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五〇九(四十八)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九(五十)号决议，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所属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按照理事会第一五九九(五十)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¹¹⁹

严重地关切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非洲领土内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

1. 对工作小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它的结论和建议；

一. 纳米比亚

2. 强烈谴责对于奥万博兰罢工的非洲工人，不加审讯而予以拘留和强迫他们返回保留地的行径，并要求立即将他们无条件地释放；

¹¹⁸同上，补编第6号(E/5265)。

¹¹⁹E/5245。